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215 室

### 出席者：

陳玉樹教授（主席）

陳美潔女士

陳美蘭女士

陳阮德徽博士

方文雄先生

葉恩明醫生

林淑儀女士

羅健中先生

梁永泰博士

馬錦華先生

文孔義先生

孫亮光先生

曾潔雯博士

錢黃碧君女士

王賜豪醫生

王忠秣先生

黃奕鑑先生

楊傳亮先生

關曉陽女士（秘書）

### 列席者：

####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靜婉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梁蘊儀女士 候任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張馮泳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梁敏珊女士 署理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社署）

聶德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因事缺席者：**

陳振彬先生

林正財醫生

麥鄧碧儀女士

杜子瑩女士

**討論事項：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SWAC 文件第 02/2011 號]**

當局向委員簡介一份關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的文件。

2.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 (a) 人口老化、老人院舍宿位不足、區內居民反對用作社會福利用途的單位，均為本港市民關注的問題；
- (b) 短期而言，當局應考慮增加護養院宿位，長遠而言則應檢討「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和「療養院照顧補助金」。此外，亦有委員建議把這兩項補助金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資助院舍及「改善買位計劃」院舍以外提供護理安老宿位的護養院；
- (c) 當局在規劃未來的安老服務時，應參考安老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研究」；
- (d) 當局應在「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試驗期結束前檢討該計劃，評估可否早日把計劃規範化，以推廣居家安老；

- (e) 會否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以制訂福利措施和規劃人力調配。當局亦應考慮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和誘因，鼓勵更多人投身福利界工作；以及
- (f) 當局有否有關殘疾人士高齡化的統計資料，因為這些資料可能會對日後福利措施規劃有實用的參考價值。當局亦可豁免公司某些稅款，以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

3. 當局回應如下 —

- (a) 由於其他諮詢委員會負責個別的福利範疇，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應從宏觀角度考慮福利服務的優次及建議，而非審視個別範疇。當局在制訂來年的措施時，會考慮社諮會提出的意見，以及從多層諮詢機制收集所得持份者的意見；
- (b) 勞工處訂有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當局亦會在兩年內檢討《最低工資條例》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評估機制。當局備有殘疾人士高齡化的相關統計數字，而在預測人力需求，以及為福利服務撥備資源時，亦會考慮到醫管局的計劃。此外，政府統計處亦會定期就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進行調查（包括年齡分布情況），而下一輪調查已定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以及
- (c) 社署一直與食物及衛生局就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供應及資源分配的事宜緊密合作，而在發展新的專職醫療人員職系方面，登記護士現有的培訓安排亦可作為很好的參考例子。我們有需要與福利界進行更多的討論，看看可否檢討有關培訓安排，以及是否有可替代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其他醫療人員，以期在短期內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